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907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2級警戒，適度調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，教育部於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之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惟有關校園餐飲部分，本市考量應優先確保學校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達到「安全無虞」及「防疫到位」標準，爰本市學校用餐使用隔板規定採漸進開放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110年10月12日起)優先開放可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之學校可免使用隔板(如班級人數較少的偏鄉學校)，惟請尊重個別家長及學生有使用隔板之需求。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學校，仍請維持使用隔板，本局將確認各校用餐防疫措施落實情形，再決定第二階段開放免使用隔板之時間。

(二)仍請各校持續落實以下用餐防疫措施：



- 1、打菜時需固定人員並佩戴口罩、髮帽及手套，其餘人員於打菜時不交談、不嬉戲，保持社交距離；用餐時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分菜、不共用餐具、不併桌、不嬉戲，於用餐前後使用肥皂洗手，用餐完畢應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，凡用餐過程有離座需要，務必戴上口罩。
- 2、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- 3、合作社開放性熱食販賣，建議由專人夾取提供，如由師生自行取用，取用前宜提供師生手部清潔措施，例如於合作社放置防疫酒精、提供取菜夾等措施。

(三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四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

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前揭餐飲防疫措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除上述例外情形，請提醒所屬外出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